

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合同书

甲方：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将或已经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双方关系健康发展，防止合作中出现违法和有悖于公认商业道德的行为，甲乙双方自愿达成本合同，并将敦促各自的员工遵照本合同行事。

1. 廉洁的合作关系是双方保持合作的前提和基础。合作的双方都应当秉承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最高商业标准，拒斥不合法、不道德的行为或活动，避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和有违廉洁政策的行为或活动。
2. 具体的利益冲突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 1) 一方的高管或股东或其亲属在另一方或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工作或担任职务；
 - 2) 一方的高管或股东持有另一方现有合作伙伴的股份；
 - 3) 一方的员工或员工亲属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或以任何的方式（他人持股，隐性持股等）实际持有另一方的股份；
 - 4) 其他足以影响任一方做出正确判断的情形。
3. 具体的不廉洁行为表现形式很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扣、购物卡、股权、证券、贵重物品、高档娱乐消费等。
 - 2) 一方工作人员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实物等方面的交易或借用行为；
 - 3) 金卡智能的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自营或参股经营集团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严重违反利益冲突原则之行为；
 - 4) 以降低合同标准、增加费用、抬高结算金额等方式获得不当利益之行为；
 - 5) 串通投标、招标之行为；
 - 6) 其他有悖公认商业道德的不廉洁行为。
 - 7) 在正常业务往来中，双方可能会有礼仪性的商务礼品的相互馈赠和餐饮买单（人均300元/次以下），任何形式的馈赠全年累计的金额普通员工不超过1000元，经理级别不超过2000元，高管不超过3000元，将不被定义为商业贿赂行为。任何超过此标准的行为，都将视为商业贿赂行为，双方必须严格禁止。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严格规范和约束其工作人员的行为。一旦发现其人员存在或发现甲方员工存在涉及甲方的利益冲突或不廉洁的行为，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指定的举报或投诉受理人，对于已方员工应严肃处理并予以纠正，对于甲方员工，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必要的调查和核实。金卡智能指定的举报或投诉受理人：

联系部门：审计部 举报邮箱：jubao@jinka.cn

5. 双方合作期间，一旦发生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视违约情形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数项措施：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将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2) 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3) 对甲方相关人员和乙方相关人员移交法律处理。
6. 本合同以上内容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是甲乙双方在充分谅解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并应无条件遵守。
7.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可变更、撤销或转让。

甲方：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